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100% 權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及接受待售股份，代價為購買價及資產淨值之總額。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及接受待售股份，代價為購買價及資產淨值之總額。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賣方；及

 (b) 買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待買賣之資產

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及接受待售股份。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購買價2,000,000.00港元加資產淨值4,321,401.91港元，須於自協議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銀行本票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目標集團財務狀況及類似公司之現行市價後達致。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不受任何先決條件限制，且已與協議的簽署同時進行。於完成出售事項時及後，目標集團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2,83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普通股已發行股本，並由賣方繳足。

進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進滙之主要業務乃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IAM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業務營運。

於本公告日期，進滙及IAM均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及IAM各自並無業務實體。摘錄自進滙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零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	17,756	734
除稅後淨虧損	19,076	73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300,000港元。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ii)企業服務及諮詢；(iii)媒體廣告；及(iv)金融服務。

經考慮香港經濟前景不穩定及評估本集團之現時業務，董事認為，在並無重大營運資金投入下，其將難以達致目標集團增長，故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精簡本集團架構，繼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更好運用本集團財務資源。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預期本集團將錄得出售虧損約300,000港元。該虧損乃根據可自出售事項收取之代價即約6,300,000港元減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300,000港元及交易權賬面值約2,300,000港元估算。董事預計完成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目標公司之100%股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93）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購買價及資產淨值之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M」	指	Infast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進滙」	指	進滙證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資產淨值」	指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綜合基準計算之目標集團資產淨值
「百分比率」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購買價」	指	2,000,000.00港元
「買方A」	指	周凱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其收購33.34%的待售股份
「買方B」	指	李學成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其收購33.33%的待售股份
「買方C」	指	瞿小侃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其收購33.33%的待售股份
「買方」	指	買方A、買方B及買方C之統稱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2,83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的10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IAM Group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協議日期已發行及繳足2,83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眾南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投資控股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偉杰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